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被 告 陳其祥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 02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其祥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㨓月。扣案著話责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物及現金新臺幣武杆玫賴元均沒收。

罪事實
一，陳其祥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應召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及容留以管利之犯意聯絡，由陳其祥承租臺南市 區 路 段 號 樓之 室及室之套房，另由該應召集團不詳成員以呂 ○崎（已於民國 109年00月00日歿）名義承租上址 室及 室之套房，提供予應召集團成員作為容留性交易之地點，而該集團不詳成員隨即於網際網路刊登性交易訊息以招攬男客，並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男客議定性交易内容，及通知應召女子劉宇甄（應召日期為111年4月8日），泰國籍KAENARSA PAVARISA（中文名為莉沙，下稱莉沙，應召期間自111年3月30日起至同年4月8日止）分別於上址 E 室及L室套房與男客為性交易，並由應召女子向男客收取費用【收費方式分為每次50分鐘新臺幣（下同）3，000 元或每次 30 分鐘2， 000 元進行全套性交易】，再交予應召集團成員，而莉沙係將所收取款項交予陳其祥。嗣於 111年4月8日 21 時15分許，為警持本院法官所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套房搜索，當場查獲男客蘇暉閔與莉沙在上址 室套房内，及男客方耀暐與劉宇甄在上址 室套房内進行全套性

交易，並分別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及現金。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 5 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 31 頁），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 5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武，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共同圖利容留性交犯行，辯稱：伊雖承租 室及 室，但沒有媒介，容留性交易，當天伊將 室借給網友「小花」，伊不認識在 室性交易之女子，她不是「小花」云云。經查：
（一）被告承租薹南市 區 路 段 號 樓之 室及 室之套房；上址及室之套房係以呂○崎（已於109年00月00日歿）名義承租。應召集團不詳成員於網際網路刊登性交易訊息以招攬男客，並以LINE聯繫男客議定性交易内容，及通知應召女子劉宇甄（應召日期為111年4月8日）及莉沙（應召期間自111年3月30日起至同年4月8日止）分別在上址 室及 室套房與男客為性交易，並由應召女子向男客收取費用（收費方式分為每次 50 分鐘 3,000 元或每次 30 分鐘 2,000 元進行全套性交易），再交予應召集團成員；嗣於 111 年 4 月 8 日 21 時 15 分許，為警持本院法官所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套房搜索，當場查獲男客蘇暉閔與莉沙在上址 室套房内，及男客方耀暐與

劉宇甄在上址 室套房内進行全套性交易，並分別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及現金等事實，業經證人莉沙，蘇暉閔，劉宇甄，方耀暐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本院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1 11年4月8日 21 時警察執行搜索現場照片共 10 張，及被告，呂薇崎之租賃契約各2份在卷可稽；另有如附表所示物品及現金扣案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是以，上址 室，室確經應召集團使用為性交易場所。
（二）證人莉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稱：伊於2020年2月5日入境，因為疫情爆發，無法回國，所以從事性交易來賺取金錢，伊在上址 室從事性交易約已 10 天，每天都有與男客性交易，確切日期無法確定，住宿也在那邊，沒有離開，應召站會買便當給伊，他會把便當放在門口，然後敲門，伊再開門拿便當，經伊指認被告就是拿便當，飲料給伊及向伊收取性交易金錢之男子，伊從事性交易之代價為 30 分鐘 2,000 元，伊拿 1,300 元，應召站拿 700 元， 50 分鐘 3,000 元，伊拿 1,600 元，應召站拿 1,400 元， 30 分鐘跟 50 分鐘都是全套，吃飯鈛是應召站提供支出；性交易的錢都是由被告向伊收取，被告收取費用有時候是隔日才收取，應召站會紀錄伊接多少客人，錢先由伊保管；伊有請被告幫忙伊匯款回泰國；扣案之潤滑液，保險套是店家即被告提供，伊在房間内從事性交易，伊進入房間是被告開門讓伊進去，伊不知道房間密碼，房間密碼會不定期更換，三餐幾乎都是被告送來，店家的人伊只知道被告，店家是透過手機LINE告訴伊性交易金額，被告有時候中午送餐來順便跟伊收前一天的錢，有時候是第三天才來收前兩天的銭，被告有到房間收垃圾等語（見警卷第 12 頁至第15頁，第23頁至第 25 頁，偵一卷第 271 至第 279 頁）。另參諸卷附111年4月8日蒐證照片所示，被告確有至 室送便當及收取垃圾之行為（見警卷第94頁，第103頁），及被告亦供承：伊有送便當至 室，幫莉沙倒垃圾等語（見本院卷第 28頁），足見證人莉沙指證被告即為「店家的人」並非無據。
（三）被告雖以下列情詞置辯，經本院審酌後認均無從採信，理由如下：
1．被告辯稱：伊租用上址 室，室，都是自己要住云云。然查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供稱：室自己住，室是「約砲用」，因為怕女友知道；伊在110年8月搬到 路，因為女友說那裡很陰，希望搬到其他地方居住，後來另外找了租屋的地方，但那邊的合約就一直正常在走云云。被告既已於 11 0 年8月搬離上址，均未住在，室，卻至111年4月8日為警搜索時仍正常繳租；又查 室每月租金為 12,500 元，室租金每月 7,800 元，室租賃期間自110年7月14日起，室之租賃期間自110年7月6日起，且租賃契約均約定「租賃期間未滿提前終止契約，甲方得扣乙方一個月押金」等語，此有租賃契約在卷可按（見警卷第131頁至第133頁）。則被告在承租室，室約一個月後即搬遷至 路居所，縱要保留「約砲用」，卻未終止每月租金高達 12,500 元 室之租賃契約，每月虚擲2萬稌元租金，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自己窮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被告上開辯詞顯乘違常理，不足採信。
2．被告復辯稱：伊將 室借給網友「小花」居住云云。然參以被告供稱：「小花」是網路上認識的人，伊不知道小花之姓名，沒見過「小花」，伊有告訴她房間密碼，搜索當天裡面的人不是「小花」云云（見偵卷第 30 頁）。其將自己之承租之房間借予網路上認識之人使用，彼此未曾謀面，並無任何信任基礎，卻不詢問該人姓名，來歷，如若該他人之後藉故不返還房間或在房間內恣意破壞，被告將求償無門，通常智識之人當不至於為此愚行；況被告自承未見過「小花」，但卻可明確指出證人劉宇甄不是「小花」，復無法交待證人劉宇甄如何進入 室從事性交易，被告上開行為顯悖於常情。再參諸被告與執行搜索員警之對話譯文内容：「（陳其祥）我說了我不認識她，我發誓她今天第一天來，她第一個客人就被抓了」，「（警方）……你是承租人，開門啦小姐」，

「（劉宇甄）好啦」等語，此有譯文 1 份附卷可按（見偵一卷第167頁）。被告供稱不認識證人劉宇甄，卻在警察執行搜索時表示「我發誓她今天第一天來，她第一個客人就被抓了」等語，當時被告既發現有不認識之人在自己承租之房間内，其竟表示「我發誓她今天第一天來」等語，自有可疑，足認其上開辩解為虚構之詞，不足採信。
3．被告另辯㛵：莉沙拿鈛叫伊幫忙買飯，伊只是順路幫她到垃圾云云。然被告既未居住在上址，卻能「顺路」替莉沙倒垃圾，買便當；且依卷附蒐證照片所示（見警卷第94頁），被告竟於110年12月14日 23 時 39 分許近深夜時段，仍在收取室之垃圾，顯非「順路」之舉，被告上開辯解自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證人莉沙證稱被告為「店家的人」（即應召集围成員），被告向其提供便當，泪滑液，保險套及幫忙倒垃圾，且莉沙所收取之性交易費用亦交予被告。而上開對被告不利之證述另有以下補強證據足以保障其真實性：（1）被告承租之上址 室確經使用為性交易場所；（2）被告承租上址 室，
室，但自110年8月即搬至他址居住，並未住在－室，卻迄至本案為警查獲時均未终止契約且正常缴納租金；（3）被告確有送便當給證人莉沙及繁證人莉沙倒垃圾之行為，且被告於110年12月14日 23 時 39 分許之近深夜時段，其未住在上址，卻在收取並非由其承租之 室垃圾；（4）本案員警執行搜索時，被告對員警表示「．．．．．．我發誓她今天第一天來，她第一個客人就被抓了」，顯見被告知悉證人劉宇甄是性交易女子，而證人劉宇甄為性交易地點係在被告承租之 室。是以，被告承租上址 室及 室之套房，提供予應召集團成員媒介及容留成年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易之場所，亚向證人莉沙收取性交易費用之犯行，堪以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行為人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参與犯罪，無論

其所參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以暬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幫助犯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3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承租上址 室及 室之套房，提供予應召集團成員媒介及容留成年女子與男子為性交易之場所，並向證人莉沙收取性交易費用之行為，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應屬正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31 條第1項之圖利容留性交罪。被告與應召集團成員共同媒介進而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易之行為，其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上開不詳應召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及應召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30日起容留證人莉沙在上址 室從事性交易工作起至同年4月8日為警查獲時止，及容留證人劉宇甄於111年4月8日在上址 室從事性交易工作，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為圖利容留性交易之行為，均係侵害同—之社會㑢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單一犯罪決意之數個舉動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圖利容留性交罪。
（二）爰審酌被告與應召集團成員共同媒介及容留成年女子與男子為性交易以管利，妨害社會風化，其所為自有可責；兼衡其年紀，素行（前無犯罪科刑紀錄，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 铋業），家庭（已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一名）經濟狀況（目前無業），犯罪方法及所生結果，犯罪所得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三，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者，没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按刑法第 38 條第2 項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之裁量沒收，以該物屬於犯罪行為人即被告者為限，包括被告有所有權或有事實上處分權之情形，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對於非所有權人復無處分權之共同正犯，則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刑事判決參照）。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其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惟事實審法院仍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於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多寡，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内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没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 393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物，係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且依證人莉沙上開證述，被告向其提供保險套，潤液，足認被告對上開物品具有事實上處分權而屬於被告，故均應依第 38 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編號5，6所示現金，分別是證人劉宇甄，莉沙為性交易後所取得之款項，依證人劉宇甄，莉沙之證述，其等可分別抽取 1,500元，1， 600 元（見警卷第 14 頁，第 51 頁），是扣除證人劉宇甄，莉沙為性交易應取得之報酬外，剩稌 2,900 元即由被告與應召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又依證人莉沙上開證述，其性交易款項係由被告收取，是被告對於上開剩餘款項應有事實上共同處分權限，故應依第 38 條之 1 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 231 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提起公訴，檢察官栗威穆到庭執行職務。 $\begin{array}{lllllllll}\text { 中 華 民 國 } & 111 & \text { 年 } & 11 & \text { 月 } & 10 & \text { 日 } \\ & \text { 事第十庭 } & \text { 審判長法 } & \text { 官 } & \text { 陳金虎 } & & \\ & & & \text { 法 } & \text { 官 } & \text { 王鍾湄 } & \\ & & & \text { 法 } & \text { 官 } & \text { 陳鈺雯 }\end{array}$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咲㓑幻20日内向木院焺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
内向本院補提理遥送上級法院」

中 華
附錄論罪科刑法刑法第231佟
意圖使男女與他訴期間尾霂後20日數附繕本）「切扬


誘，容留或媒介以
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附表

| 編號 | 名稱 | 數量 | 扣案地點 |
| :--- | :--- | :--- | :--- |
| － | 保險套 <br> （未使用） | 12 個 | 上址 室 |
| 二 | KY潤滑劑 | 1 條 |  |
| 三 | 保險套 <br> （未使用） | 19 個 | 上址 室 |
|  |  |  |  |

（儥上頁）

| 四 | KY潤滑劑 | 1 佟 |  |
| :--- | :--- | :--- | :--- |
| 五 | 現金 3,000 元 |  | 上址 室 |
| 六 | 現金 3,000 元 |  | 上址 室 |

